

债券代码：152454.SH

债券简称：20京保01

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企业债券
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19%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06%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年4月16日

根据《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北京保障房中心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13个基点，即2025年4月16日至2030年4月15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0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20京保01

3、债券代码：152454.SH

4、发行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5亿元

6、债券期限：20（5+5+5+5）年

7、票面利率：3.19%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4月16日至2040年4月15日，若投资者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若投资者在第10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6日起至2030年4月15日；若投资者在第1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6日起至2035年4月1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1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20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票面利率为3.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06%，并在存续期的第6年至第10年（2025年4月16日至2030年4月15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期债券下调后的票面利率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针对本次票面利率下调事项进行核查且无异议。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

联系人：汪阳

联系电话：010-57985339

2、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毛楠、张朦禹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第一期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企业债券2025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